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7917万股,占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0.021%;其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回购价格为14.66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9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8万股,占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0.006%;其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回购价格为26.79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1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75万股,占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0.034%;其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回购价格为27.57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7人;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01.3417万股,占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0.061%;

5、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013,417股。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79万份,其中首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86元/股,预留555万股。

3、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7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86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3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841,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1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11,8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同意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4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38.5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已从54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341,15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10、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11、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12、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9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1834万股及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9.816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13、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7917万股和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1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红线”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被解除劳动合同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因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个人职务调整等原因,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7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6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2.0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5917万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5.8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9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8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4.7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75万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7.57元/股,因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为27.57元/股。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92,550,558.22元,以及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公司应支付现金股利2,131,100.40元,扣回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应的现金股利抵缴个税1,653,500.40元,实付金额93,028,158.22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特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01.3417万股,占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股权回购原价合计为人民币94,681,658.62元,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4,013,417.00元和资本公积人民币90,668,241.62元。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572号《验资报告》。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341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2019年2月28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520,485	2.21%	4,013,417	141,507,068	2.15%
高管锁定股	106,964,485	1.62%		106,964,485	1.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556,000	0.59%	4,013,417	34,542,583	0.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0,244,007	97.79%		6,450,244,007	97.85%
三、总股本	6,595,764,492	100.00%	4,013,417	6,591,751,075	100.00%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2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03、2019-018)。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饮料、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花卉、眼镜、Ⅰ和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及跨境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收购、销售;房屋、场地和柜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百货和超级市场零售;儿童游乐设施的经营;票务代理;服装、鞋、箱包、纺织品的清洗、织补、消毒灭菌;室内手工制作;电子游艺厅服务;儿童洗浴服务;摄影;保健服务、艾灸;停车场收费管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的生产,音像制品、卷烟、图书报刊的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饮料、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花卉、眼镜、Ⅰ和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及跨境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收购、销售;房屋、场地和柜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百货和超级市场零售;儿童游乐设施的经营;票务代理;服装、鞋、箱包、纺织品的清洗、织补、消毒灭菌;室内手工制作;电子游艺厅服务;儿童洗浴服务;摄影;保健服务、艾灸;停车场收费管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的生产,音像制品、卷烟、图书报刊的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融资、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融资、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不足3,000万元的;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 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威海市工商局”)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威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各销售机构认购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期间,对通过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各销售机构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港股通精选A:006752;天弘港股通精选C:006753)。

三、适用销售机构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指定平台认购本基金,认购具体费率折扣以各销售机构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原认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认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25日止(含周六、周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155

网址:www.trcban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津农商行办理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006752;C类:006753)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19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天津农商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天津农商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25日止(含周六、周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155

网址:www.trcban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工商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方式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4月10日起,开通电子直销平台工行快捷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工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含中银基金网上交易、中银基金App、中银基金微信交易及其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等)工行快捷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电子直销平台销售的处于募集期以及已开通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定期开放基金每次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均适用以下优惠费率。

本公司新增在电子直销平台处于募集期或开通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适用本公告。

三、交易额度

工行卡快捷支付单日及单笔支付上限均为30万元。

四、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工行快捷支付方式认购、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如下申购费率优惠:

1.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为零的基金品种,不收取认/申购手续费。

2.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前端认/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品种,其中认/申购业务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4折优惠收取,如折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认/申购费率低于 0.6%或执行单笔固定金额费率的,则执行相应的认/申购费率,不再享受优惠。

(二)投资者通过工行快捷支付方式发起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享受如下转换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已开通电子直销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2、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为零的基金品种转换为上述基金时,申购补差费实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在转入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4折费率优惠,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上述基金转换至合同原申购费为0的基金时,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再实施优惠。

3、投资者通过工行快捷支付方式发起赎回转购业务,折扣率和业务规则详见相关业务公告。

本公司可以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11月27日、12月19日、12月28日及2019年1